

衛生福利部  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 
中華民國113年第1季

月份：3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中央健康保險署	推廣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；健保關懷弱勢各項協助方案等	112年製播「微調部分負擔新制」廣播宣導節目	廣播	3/13	東區業務組	-	-	0	警廣電臺花蓮分台	推廣多憑證系統，提升網路申報率；提供弱勢民眾通報平台，全民共同關懷弱勢。	警廣電臺花蓮分台	免費增值回饋
中央健康保險署	健保政策推廣及民眾權利義務宣導	無	網路	1/1~12/31	企劃組	公務預算	科技業務/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/203315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49,653	無	透過本署FB及Line貼文、推播健保政策訊息及民眾權利義務。	本署FB、Line	1. 非採購案。 2. 1位約用助理(非臨時人員或以委外、勞務承攬方式聘請之小編人力)協助FB、Line及相關業務，製作宣導美編設計、貼文內容編排，產製常態及緊急貼文，擔任FB、Line小編。

填表說明：（表單格式來源/依據：111年11月30日主預政字第1110103700號函）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